

「加禮宛事件」後奇萊平原與東海岸地區的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變遷探討*

潘繼道

國立東華大學鄉土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摘 要

臺灣原住民族各社，皆有其傳統領域，並全力守護著這片祖先傳承下來的土地，但在近代國家力量介入原住民部落之後，逐漸造成族群活動空間的變遷。本文即藉由歷來的文獻、檔案、調查研究等，以晚清光緒 4 年（1878）的「加禮宛事件」為中心進行探討，以瞭解事件後奇萊平原與東海岸地區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的變遷。從相關文獻、檔案與研究看來，不管是在晚清或是日治初期、奇萊平原或是東海岸，噶瑪蘭族的族群活動空間變遷，都較撒奇萊雅族來得清楚。

關鍵詞：傳統領域、國家力量、加禮宛事件、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

* 本文發表於「加禮宛（達固湖灣）戰役學術研討會」，花蓮：花蓮縣原住民文化館，2009/6/5。首先，感謝研討會中與談人康培德教授所給予的寶貴建議，並感謝本期季刊兩位匿名審查人所給予的審稿意見。文中若仍有任何不妥之處，乃筆者才疏學淺所致，仍應由筆者本人負責。

壹、前言

臺灣原住民族各社，皆有其傳統領域，即族群活動的空間，且在國家力量尚未進入建立統治之前，他們以自己的方式與周遭的族群展開互動，並不受國家律令的約束。

一般的臺灣原住民族，對於其所居住或勢力範圍內的土地，乃將之視為祖先所遺留下來的寶物，即使只有一小塊，也不允許將之出讓給其他族群。現耕地當然是不可能出讓給別人，其他曾經耕作、種樹及居住過的土地，也都將它視為是自己的土地。原住民族對於土地的界線相當清楚，像是在狩獵地方面，各族、各社都重視其族群發展的歷史（傳統領域），藉此以主張其對於該土地的權利，他們相信如果同意其他族群侵入他們的領地，將觸犯祖先而引起憤怒，如此將會發生疫癘侵襲，甚至是意想不到的災厄。而且他們沒有現代國家的觀念，其觀念中只認為祖先與自己是土地的所有者，對於進入傳統領域的其他族群，認為是妨礙其族社的治安，而加以誡首（山邊健太郎，1971：394-95）。

雖然臺灣的原住民族可能因為族社（部落）間的征戰、部落內發生瘟疫、躲避敵人襲擊、避開水患侵害、追逐獵物、追求新的安身立命空間……等因素，而展開遷徙，但這類因自身利益考量而導致的傳統領域、活動空間變遷，較具有自由意願的成分。

在國家力量介入原住民部落之後，原住民族為了自身利益而遷徙者，雖然仍舊存在，但已逐漸減少；而國家機器（統治當局）可能為了考慮對族群的控制，或是對反抗者的懲罰，以達到「殺雞儆猴」的目的，而把難治的族群或部落遷徙到遠方，遠離其傳統的勢力範圍，使得周遭的族群勢力重新洗牌，其所造成的活動空間變遷，較原住民族自身的遷移來得大，其影響也更加久遠，而所產生的族群糾葛也更加難解。

臺灣後山¹ 在近代國家力量進入之後，曾多次發生族群活動空間的變遷。本文即藉由歷來的文獻、檔案、調查研究等，以晚清光緒 4 年（1878）後山北路所發生的重大抗官事件「加禮宛事件²」為中心進行探討，以瞭解事件後奇萊平原與東海岸地區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的變遷。

雖然該事件在花東縱谷部分地區也曾帶來原住民族群活動空間的變動，但在程度上明顯地不如奇萊平原與東海岸地區來得大，因此，暫時不予討論，等將來時間允許及有更充分證據時再來探究。

另外，為了行文之便，對於原住民族群的稱呼，仍依舊時文獻記載與官方等的用字習慣，以「番」字（日治時期文獻以「蕃」字）稱之，非有不敬之意，特此聲明。

貳、事件前奇萊平原的族群活動空間分佈

在噶瑪蘭族（Kavalan）遷移至後山北部之前，奇萊平原及周遭地區，分佈著撒奇萊雅族（Sakizaya）、南勢阿美族（Nanshi Ami），及約 300 多年前自霧社（今南投縣仁愛鄉）地區遷徙而來的太魯閣族（Taroko、Toroko、Truku 或 Dalugu³）。其中，撒奇萊雅族居住在奇萊平原的菁華區（今花蓮市）。

¹ 此處所說的「後山」，所指的區域為中央山脈以東，包括今宜蘭縣蘇澳鎮一部分、南澳鄉、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獅子鄉一部分、牡丹鄉東部及滿州鄉八瑤灣以北的一部分。

² 撒奇萊雅族（Sakizaya）後裔以其主體性，稱為「達固湖灣事件」。

³ 分佈在花蓮縣境內的東賽德克（Sedeq）群族人，基於共同的生活經驗與集體的歷史記憶，加上要求外界認同其族人「存在」的事實，經族人與部落菁英長期的努力，於 2004 年 1 月 14 日由「泰雅族」中獨立出來，正式正名為「太魯閣族」，成為第 12 個原住民族。但在南投縣的西賽德克群與部分東遷的東賽德克群族人，認為「賽德克」才是他們真正的族稱，因此，在當時並不支持花蓮縣的族人正名為「太魯閣族」，而選擇成為「泰雅族」人，同時也朝著「賽德克族」的正名而努力，終於在 2008 年 4 月 23 日脫離「泰雅族」完成正名，成為第 14 個原住民族。雖然目前尚無東賽德克群族人選擇登記「賽德克族」的最後資料，不過，以筆者所接觸的訊息，在花蓮縣「太魯閣族」的人數還是遠高過縣內可能登記為「賽德克族」的族人。基於論文處理的方便性，與肯定花蓮地區其族人的主體性，本文所指稱的「太魯閣族」，指的是東遷之後的東賽德克人及其後裔。

撒奇萊雅族在清代文獻中，寫成「筠郎耶」、「巾老耶」……等（藍鼎元，1959：42；吳贊誠，1966：25）。事實上，早在西班牙統治北臺灣時即出現 Saquiraya；而在荷蘭文獻上，也將其記錄為 Sakiraya、Saccareya 或 Zacharija。花蓮早期的地名稱爲「奇萊」，即是因爲接觸到這個族群而得名（康培德，1999：32、44、88-89；駱香林，1959：25）。

在昭和8年（1933）馬淵東一的調查中，提到：

（撒奇萊雅人）自身與其他的 Pangtsah 族（即阿美族）作區別時，在飽干社與舞鶴社稱爲 Sakizaya，歸化社稱爲 Sakidaya，而其他的 Pangtsah 族則稱他們爲 Sakiraya……。（移川子之藏等，1935：504）

但從上述所提及大航海時代接觸到撒奇萊雅族的西班牙人、荷蘭人的稱呼，及早期漢人對奇萊地名的發音看來，其發 R 的音，似乎比 Z 或 D 來得強，而且在馬淵東一調查的昭和時代，這些族社已長時間經過遷徙或與其他阿美族人雜居，語言上或多或少受到影響，筆者推測 Sakiraya 應該比較接近原來的發音才是。

根據撒奇萊雅族耆老李來旺校長（帝瓦伊·撒耘）及黃金文先生的口述，該族是以達固部灣（Dagubuan，達固湖灣）爲中心於今花蓮市形成數個部落⁴。

⁴ 根據李來旺校長的口述，昔日的撒奇萊雅族大致分成六個主要的部落，即 Dagubuan（即竹窩宛、竹高滿、達固部灣、達固湖灣，乃光緒4年（1878）結合噶瑪蘭族反抗清帝國的重要番社，原址在今花蓮市明廉國小到四維高中一帶）、Navaguwan（在今花蓮市舊市區、舊火車站一帶）、Chibaugan（即飽干，今花蓮市主權里德安一帶）、Damasaidan（今花蓮市北濱街一帶）、Duabun（即大笨，今花蓮港港口華東路一帶）與 Balik（或稱爲 Bazik，在美崙山山麓花蓮高工一帶）（請參閱潘繼道，2001：213-14）。而在陳俊男轉引李來旺校長在1996年10月17日在政治大學民族學系所作的演講中，其部落有十個，除筆者上述六個之外，還包括 Kenoy（唸成 Gnuei，今吉安鄉北昌國小一帶）、Civarvaran（唸成 Chivarvaran，今花蓮市國光商工以東）、Civawngan（唸成 Chivaergan，美崙工業區）、Cikep（唸成 Chikp，美崙高爾夫球場附近）（陳俊男，1999：30）。然而，筆者訪問同屬撒奇萊雅族後裔的黃金文時，他認爲有些地名只是以前老人家在外耕作時，爲了區別不同地方而遺留下的地名，並不是真有那麼多部落（潘繼道，2001：251）。而在廖守臣的調查資料中，有不同的族社名稱出現，包括塔閣寶安（Takofan，居今花蓮市德興里，該族的本部落）、Sinsya（居今豐川，清時稱「十六股」）、Todo（居今四維中學稍西，清時稱三

隨著清嘉慶元年（1796）吳沙等漢人入墾噶瑪蘭（蘭陽平原）之後，當地的噶瑪蘭族人逐漸受到挑戰。就在漢人移民迅速拓墾、西部流番（平埔族）逃竄的壓力，以及背後近山地區傳統敵人泰雅族人（Atayal）獵頭的威脅之下，爲了追尋不受侵擾的生活空間，以加禮宛社（今宜蘭縣五結鄉季新社區）爲首的噶瑪蘭族人，在道光 20 年（1840）左右來到後山的加禮宛（今新城鄉嘉里村），並與撒奇萊雅族人毗鄰而居⁵。

根據黃金文的口述，噶瑪蘭族陸續移入後山北部的鯉浪港（米浪港，今美崙溪口）之後，侵犯到撒奇萊雅族的勢力範圍，因而出兵將噶瑪蘭人擊退，使噶瑪蘭人不得不往北邊發展，而卜居在加禮宛（今新城鄉嘉里村）（潘繼道，2001：248）。當時的加禮宛，位於撒奇萊雅族與太魯閣族的緩衝區域內，有噶瑪蘭族在北邊，將可緩和撒奇萊雅人跟太魯閣族直接的衝突；而且，之後噶瑪蘭族拓墾的區域，主要在今嘉里村附近的平原及須美基溪，並不侵擾撒奇萊雅人的土地，加上從事水稻種植所需要的低濕地，與撒奇萊雅人從事旱田燒墾粟作農業的土地不同；而雙方風俗、語彙相近，及近山地區太魯閣族人侵襲的壓力，使得兩族和睦相處，成爲攻守同盟。後來並曾共同出兵，打擊近山地區的太魯閣族⁶（潘繼道，1998：7；潘繼

仙和）、Lifoh（居今國慶里，清時稱竹窩宛，其地多茄苳樹，又稱「沙可魯」）（廖守臣，1985：40）。然而在 2001 年編纂的《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一書中，則將四個小社改爲四個氏族（許木柱等，2001：50）。不管如何，Dagubuan 都是最重要的部落。由於該族社目前耆老多已凋零，而且傳說中往往雜有阿美族的影子在裡面，不易得知其真實的面貌。筆者乃以之前的調查爲本，來敘述這個族群；如果將來有更新的證據出現，筆者將會參酌加以更正。另外，Barik 可能即是陳淑均所記載的「罷鞭」（陳淑均，1993：433），因爲在十六股地方耆老的傳說提到：「……彼等皆先後乘巨舶數拾，自淡水出發，經北太平洋，到奇萊拔便港（即今日花蓮市之美崙溪下游，自尚志橋以下，為昔年奇萊對外海上交通之唯一要港）……」（花蓮市延平王廟管理委員會，1985：3）。拔便即是「罷鞭」，當地人稱美崙山爲八螺仔山、八利山。

⁵ 關於噶瑪蘭族人的遷徙背景及經過，請參閱潘繼道（2001）第 3 章第 1 節及第 4 章第 1 節。另外，關於到後山之後與撒奇萊雅族人的關係發展，可參閱潘繼道（1998：7）及潘繼道（1999：82-84）。

⁶ 另外，詹素娟從語言、類緣傳說關係上一加禮宛人與「哆囉滿地區」的歷史關係，試圖探討撒奇萊雅族人接受加禮宛的噶瑪蘭族人的論述，有獨到的見解，可參閱（詹素娟，1998：211-22）。

道，2001：118；詹素娟，2006：14-16）。

隨著族人陸續從噶瑪蘭地區遷來，噶瑪蘭族在後山北部的部落逐漸擴張與增加，到清同治 13 年（1874）「牡丹社事件」、日軍侵犯南臺灣，清帝國爲了宣示對東臺灣「番地」的主權，將國家力量正式推進後山時，當時的噶瑪蘭族在清官員的記錄中，已經擁有 6 個部落。

從羅大春與夏獻綸的記錄中，提到除了中央山脈近山及山地的太魯閣（大魯閣）番、木瓜番之外，奇萊平原（平埔）之番有鯉浪港（鯉浪溪、米浪溪、米崙溪、美崙溪）之北的加禮宛社（今嘉里派出所與天公廟附近，亦稱「大社」）、竹仔林（嘉里一路的土地公廟東邊，到美崙溪一帶）、武暖（嘉里一街、嘉里二街附近及其北邊，亦稱「埔仔」）、七結仔（新城鄉北埔村北埔火車站到福聖宮一帶）、談仔秉（舊址不詳）與瑤歌（大社北邊，即國軍花蓮總醫院（原陸軍八〇五醫院）到北埔村新城國中以南一帶）等六社，統名曰「加禮宛」；鯉浪港以南爲巾老耶（根老爺，即撒奇萊雅、達固部灣，今花蓮市明廉國小到四維高中一帶）、飽干（今花蓮市主權里德安一帶）、薄薄（今吉安鄉仁里村）、斗難（豆蘭、荳蘭，今吉安鄉南昌村、宜昌村一帶）、七腳川（今吉安鄉太昌村、慶豐村、吉安村、福興村等靠山邊一帶）、理劉（即里漏，今吉安鄉東昌村一帶）、脂𧯪𧯪（今花蓮市福安一帶，即主學、主和、主安、主農等里），統名曰「南勢」（羅大春，1972：47；夏獻綸，1959：75、77；潘繼道，2008a：48-50）。夏獻綸也提到脂𧯪𧯪又名「集集社」，附入飽干。亦即將撒奇萊雅與南勢阿美族歸在一起，而脂𧯪𧯪與飽干關係密切。



圖 1：奇萊及其周遭庄社分佈圖

資料來源：夏獻綸（1959）；南天書局（1997）。

參、事件後奇萊平原的族群活動空間變遷

光緒 4 年（1878），因駐紮清軍及軍功陳輝煌的指營撞騙、按田勒派、索詐金錢、凌辱婦女及買米口角等，引起加禮宛各社噶瑪蘭族人的抗官行動。而噶瑪蘭族人接著一連串截住官兵請糧文書、欲劫營塞井、攻擊營哨、殺害哨官和勇弁多人的舉動，被認定是挑戰清帝國的統治權威，使得加禮宛地區的情勢緊張。

噶瑪蘭族人的抗官事件爆發後，清軍除了動員駐紮在後山的軍隊之外，也從後山以外的地區以輪船載運軍隊前來鎮壓。清軍原本攻擊的對象，主要是噶瑪蘭族人，但在總兵孫開華、吳光亮等於9月5日上米崙山（美崙山）查勘地勢後，為孤立加禮宛各社，決定先將與加禮宛「勢成犄角」（可形成牽制或夾擊）的巾老耶社（撒奇萊雅族）攻下⁷（吳贊誠，1966：21；潘繼道，2008a：80-84）。清帝國官方最後在優勢武力的征伐下，加上結合南勢阿美的七腳川社，及拉攏李阿隆居中斡旋、策動太魯閣番「以番制番」的協助下，於9月6日、8日（西曆10月1日、3日，週二、週四），先後擊潰反抗的撒奇萊雅族及噶瑪蘭族（吳贊誠，1966：21-2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806；潘繼道，2008a：84-85、92-93、99），其後並進行處分。

9月15日，福建巡撫吳贊誠所搭乘的「威遠」練船抵達花蓮港（今吉安鄉里漏社海邊），連日會同總兵孫開華、吳光亮，親自前往加禮宛等處周歷查勘，並派遣通事傳各社番目來到營中，「謹宣布朝廷寬大之仁，務使海澨群生同被聲教，毋令失所」。由於這場戰役中，七腳川社「合社一心始終出力」，因而當場給予嘉獎，並以銀、帛犒賞之；薄薄社番眾吳贊誠認為其本性尚稱馴良，也給予獎勵；荳蘭、里漏等社則由於戰事期間意向不明，心存觀望，吳贊誠乃嚴切地加以訓示，曉以利害，並飭「各約束子弟，毋再為非」。

⁷ 另外，吳贊誠在光緒4年（1878）9月1日的〈臺北後山番社頑抗預籌進剿摺〉中，提到：「又據報稱『現惟附近之巾老耶一社顯然助逆，其餘南勢各社尚懷觀望』……」（吳贊誠，1966：20），而《清德宗實錄選輯》中，於同年（1878）9月21日條亦提及：「二十一日（丁卯），諭軍機大臣等：『何璟、吳贊誠奏「加禮宛番社復肆猖獗，現籌進剿」一摺，臺北加禮宛番情蠢動，經道員夏獻綸前往查辦，選派熟番進社勸諭；該社頑抗不遵，並有截殺哨官勇丁之事。若不予以懲創，無以戢兇頑而靖邊圉。現經該督等派令總兵孫開華等帶兵馳往剿辦，吳贊誠業經渡臺，即著相度機宜，隨時會商何璟妥籌剿撫，以期迅速蕆事。巾老耶一社顯然助逆，南勢各社尚懷觀望；並著督飭孫開華查看情形，分別籌辦，務使各番社懷德畏威，為一勞永逸之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49），都透露出主要攻剿的對象就是加禮宛社，但聽說巾老耶社（撒奇萊雅人）協助其抗官，因而須加以查看，使其「懷德畏威」。

不久，加禮宛社番目陳赤鹿等詣營自投，並縛獻主要兇番姑乳斗玩。陳赤鹿提到是因爲姑乳斗玩及在逃的姑乳士敏二人，把持社內行動，與無知的少壯番起來抗清及誘殺官勇，老番勸阻卻未被接受，以致釀禍，現在「各良番皆知畏威悔罪，但求寬宥、給地安插，願永為良民」。由於姑乳斗玩對於倡首滋事、戕害官勇等事直認不諱，乃派員押解到新城正法梟示，以昭炯戒。同時將投出各番交由七腳川番目保領，准予免罪，並下令儘速將逃散的番眾一律召回，聽候安插。連日來召回的噶瑪蘭族人有 900 餘人，總兵吳光亮爲之搭棚，以使其得以棲息，同時發給食米、炊具；等其族人陸續到齊後，即「擇地分別安置」（吳贊誠，1966：24-25）。

巾老耶社（撒奇萊雅族）人數較少，並未遠逃，仍散附在南勢各社。除查明最頑抗的番目板耶（Komod Pazik 或 Muibalik）等二人革退另換之外，其餘皆分別立保具結，聽其復業。鑑於奇萊平原上民番所耕之地彼此參錯，難於辨別，容易引發爭端，於是飭署宜蘭縣知縣邱峻南隨同吳光亮逐段勘明，以劃清地界，「令民番照界各自耕種，不相侵越，以杜後釁」（吳贊誠，1966：25）。

戰事結束後，加禮宛的噶瑪蘭族人被召回者，先後不滿 1,000 人，由總兵吳光亮爲之搭蓋棚寮；之後於加禮宛社以北里許之地，准其搭造寮房，鱗次居住。加禮宛社南邊有一條溪流（即美崙溪），是民番分界的自然界線。此外，平原劃歸番界者，皆開溝、種竹以爲標識，以免將來招墾地段混淆，發生侵墾、衝突的事件。

巾老耶番眾（撒奇萊雅族）也已歸來，准其附入七腳川、荳蘭、飽干、里漏四社之內搭蓋房屋居住，並下令七腳川等社連具保結，給予田地，使之得以耕種。不久，加禮宛番目陳赤鹿等又捆送姑汝士敏前來，經吳光亮提訊，坦承「倡首反撫、迭次行兇」不諱，於 10 月 8 日正法。19 日，番目再縛送起事兇番龜劉武歹、底歹洛洛（即武歹洛爻）兩名，他們供認糾眾攻營不諱，隨即於軍營加以駢戮（吳贊誠，1966：29-30）。

然而關於敗戰之後噶瑪蘭族及撒奇萊雅族遷社的問題，從過去以來一

直未有明確的官方證據說明，到底他們是自動遷徙，或經由吳光亮等清軍強制遷移。

抗清事件平定之後，根據巡撫吳贊誠的奏稿，提到吳光亮先搭棚寮，安置召回的噶瑪蘭族人；後於加禮宛社以北里許之地，准其搭造寮房，鱗次居住；而中老耶社人數較少，並未遠逃，仍散附於南勢各社。但之後的發展，並未見到官方的記錄。

而在《花蓮縣志稿》中，有了「因其降，勒遷以分其勢」（強制遷社）的說法。其內容提到：由於吳光亮擔心噶瑪蘭族人會東山再起，因而強迫部分族人遷社，結果造成加禮宛的噶瑪蘭族人遠離自己的家園，移居到另一個陌生的土地。當時遷往花東縱谷的族人，建立馬佛社（光復鄉西富村的 vaxor）、鎮平社（光復鄉大全村的 rosoai）、打馬煙社（瑞穗鄉瑞北村）；遷往東海岸的族人，則建立了加路蘭社（加露巒，豐濱鄉磯崎村）、新社（豐濱鄉新社村）、姑律社（豐濱村立德社區）、石梯社（豐濱鄉港口村）。有些則在貓公（豐濱村）、大港口（港口村）、納納（豐濱鄉靜浦村），甚至更向南渡過秀姑巒溪，到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鎮一帶，與西拉雅平埔族（Siraya），及由奇密（瑞穗鄉奇美村）、大港口、納納等處南遷的阿美族人雜居（駱香林，1959：8）。

撒奇萊雅族亦遭遷社，建立飽干社（Chibaugan，花蓮市主權里德安部落）、馬立文社（Maivuru，瑞穗鄉舞鶴村北邊紅葉溪畔）、加路蘭社⁸（Karururan，豐濱鄉磯崎村）（駱香林，1959：15），有些則留在原居住

⁸ 遷社後的噶瑪蘭人，仍然繼續在新居住的土地上拓墾，其中，分佈在東海岸的一部分族人，因地處偏僻，且相當集居，與當地阿美族人勢力相當，而漢人在該處反而是少數民族，因此，可以不必忌諱地承認自己是噶瑪蘭人（Kavalan）或加禮宛人（Karewan），說著噶瑪蘭話，過著傳統的節日，保留自己的文化。但撒奇萊雅族人卻因戰爭的挫敗，恐懼清政府的迫害，因而不敢公開說自己的族語；而且逃竄及遷社之後，周遭居住的族群主要是阿美族人，他們成了散居的少數民族；再者，他們與阿美族人通婚、混居之下，逐漸「阿美化」，喪失其文化的主體性，逐漸在後山族群中消失蹤影，成為南勢阿美族人的一個「小群」，而歸化社（即竹窩宛社）、飽干社等也成為南勢阿美的部落。

地，或散居在阿美族人的部落中，從此勢力大減。

而關於留在原居住地的撒奇萊雅人，在《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中，記錄了「歸化社」建社的口述歷史：

最初住在 Kobo（三仙河的北鄰），與清國兵作戰，結果戰敗而被追擊，並逃到飽干。在這裡也受到清國兵的襲擊，一部分就來到 Takoboan（歸化社之東南、十六股之西），又被追擊而四散逃難。不久與清國兵成立和議，逃散各地的社人也回來居住，於是建立了歸化社。（移川子之藏等，1935：502）

在劉還月（1998：124-25）採集的口述資料中提到：

吳光亮為絕後患，命噶瑪蘭族人分遷各地，愈年輕的發配愈遠，以防他們再回到舊居地。……

……像真多人乎發配到南部去（河洛話、閩南語），昔時交通不方便，分開以後就沒什麼機會見面……。

從採訪的口碑，再配合《花蓮縣志稿》的記載，應該是以前有此傳聞，而傳述了下來。如果再對照其他的口述資料及文獻，即使不是清軍主動強迫遷社，種種的跡象判斷，清軍應當也有相當程度的涉入。

像是在「加禮宛事件」前一年（光緒 3 年，1877）發生的「阿棉、納納事件」，從伊能嘉矩及之後阮昌銳、黃肅碧的調查，都有清軍對反抗統治者的族社，加以強力報復的情形發生，因而有「關門屠殺」的血腥傳說留下（伊能嘉矩，1973：617-18；阮昌銳，1969：10-11；黃肅碧，1998：125-32）。加禮宛的噶瑪蘭族人及撒奇萊雅族人在敗戰之後，如果也被處分，甚至是遷社，以儆效尤，也應當是可以理解的。

在光緒 5 年（1879）5 月吳光亮（1999：37、42-43）頒發各社、各學的教材〈化番俚言〉當中，也一再地提到：

其有兇殘頑梗、抗拒官軍、不受招撫者，亦皆親統大軍，嚴加痛勦，以張天威。如阿棉山、納納、加禮宛等社，均經掃穴搗巢，擒渠斬

攘。爾等番眾，或得之目擊、或得之耳聞，可為殷鑒。……安分守己，以保身家。……如爾等不聽告誡，任性妄為，殺人放火、鬥毆傷人，以及藐視官長、凌辱軍民，干犯前事，便是不法之人。一經頭目拿獲送案，定必按法懲治。如該社頭目番丁不肯網送兇犯，以致官軍到社拘拿，該社番眾膽敢奪犯拒捕，致傷官軍者，悉照上年烏漏、阿棉、加禮宛等社糾眾反撫故事，一體嚴加懲創，決不姑寬。前車可鑒，爾各戒之，切切勿踏喪身滅社之罪！

此教材展現出吳光亮的強力統治手腕——對反抗者處以「喪身滅社」的攻擊，並使各番眾目擊、耳聞，以為殷鑑，而臣服於清帝國。

另外，在日治初期森丑之助（2000：437-38）的調查資料中，也將清政府（軍）與太魯閣族在加禮宛、撒奇萊雅各社遷移中所扮演的角色呈現出來：

加禮宛社和竹窩宛社被討平後，負責統治後山的清軍仍然施行暴政，族人不堪其擾，再度前往更南方之地。他們在「秀姑巒方面」的海岸，形成數十個部落居住。至此，曾經一度和阿眉蕃（阿美族）同時稱霸於歧萊的加禮宛蕃，已步上衰微之路。原來，加禮宛蕃和漢人在歷史上是生存競爭的對手，照清軍的想法，即使屬於阿眉蕃的竹窩宛社（按：應為撒奇萊雅族）已被討平，其他的阿眉蕃社也許會再度與加禮宛蕃聯手復仇。為了一勞永逸，統治後山的清軍想出一計，命太魯閣蕃通事李阿隆「操縱」太魯閣蕃，利用太魯閣蕃勢力，向平地的加禮宛蕃及阿眉蕃施壓。於是太魯閣蕃在清人的煽動和後援之下，常常下山加害加禮宛蕃及阿眉蕃。清國當局聽到太魯閣蕃對平地蕃造成人員的傷亡與物質上損害，就秘密地將火槍和火藥賞給加害者，也就是說，用武器獎勵太魯閣蕃逞凶暴行。另外，假如太魯閣蕃受到平地蕃所加的損傷，則對加害者（平地蕃）嚴加懲罰。清人推行這種政策的結果，太魯閣蕃突然大舉地向平地逞凶暴行，勢力突然增大，所以，據說太魯閣蕃逞凶犯法的禍源，是當時清國政府所培植的。……加禮宛社和竹窩宛社的勢力被挫以後，太魯閣蕃獲得清國政府的後援，一面和平地蕃對抗，另一方面逐漸

遷居於三棧溪以北，面臨海岸的山地。這就是太魯閣蕃開始向花蓮港方面伸展其勢力的契機，也就是清國政府為了爭取漢人的利益，利用太魯閣蕃勢力的結果。因此，太魯閣蕃的勢力逐漸向南伸展，族人甚至行獵到加禮宛山附近。他們橫行於新城附近，和古魯山、九宛山一帶⁹。

當然，還是要有充分的證據才能夠下結論。筆者並不是否定他們有自動遷移的可能，但清軍及周遭族群對加禮宛、撒奇萊雅各社遷徙所造成的壓力，應當是可以加以思考的。企盼新的證據能夠出現，以解答這些疑問。

這場戰爭，對噶瑪蘭族與撒奇萊雅族造成很大的衝擊，使他們的部落人口發生了改變，族群勢力也因而發生變遷。

至於在抗清事件發生之前，他們到底有多少人口？目前並無精確的統計。根據曾經擔任臺灣總督府通信局長兼參事官的鹿子木小五郎（1985：171），在其《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中的記錄，提到：

加禮宛人……人口二千五百人，分成五社：加禮宛大社、武暖社、瑤篙社、竹仔林、七結社；近旁有竹窩宛社，亦人口二千五百……。

其中的族社記載，比清代文獻的加禮宛六社，少了一個談仔秉社。而他的人口數字，不知道是從何得來，但大致透露出一個訊息，即兩社人口大致相近。如果從清代吳贊誠奏摺中記載被殺（與巾老耶共計 200 人），及之後被召回的加禮宛人來計算，噶瑪蘭族人至少是超過 1,000 人以上的強勢

⁹ 而在伊能嘉矩的《觀風蹉跎》中，提到：「叛軍被平定以後……加禮宛人勢力逐漸衰弱，但是他們的勢力還能夠威伏太魯閣蕃。光緒十五、六年（一八八九、一九九〇年）左右，清廷下令禁止加禮宛人殺太魯閣蕃人，但對於太魯閣蕃殺加禮宛人的事件，則不聞不問。因此，太魯閣蕃逐漸猖獗，部分遷到山麓地帶居住，不但趁夜晚時刻下山到處屠殺平地蕃與加禮宛人，甚至白天公然走進田地，殺害正在耕作的人。總而言之，清廷的措施助長了太魯閣蕃人的勢力。」（楊南郡，2002：189）。其內容也透露出是清帝國當局助長太魯閣族勢力的擴張。不過，其所敘述太魯閣族力量轉為強勢的時間，可能是晚了一些，與事實有點出入，因為到了光緒 12 年（1886），太魯閣族早已成為後山北路最強勢的族群，清政府當局想要藉由將他們招撫，讓他們歸化，來招撫奇萊到蘇澳一帶的番社（劉銘傳，1958：217-18；劉銘傳，1969：265）。

社群（吳贊誠，1966：22、25、29）；而撒奇萊雅族人的數字，康培德認為應該與七腳川、荳蘭、薄薄等社旗鼓相當，也是超過 1,000 人以上的大部落（康培德，1999：191）。

在光緒 5 年（1879）夏獻綸所撰寫的《臺灣輿圖》，在其〈後山輿圖說略〉附錄番社中，仍記載：「加禮宛六社：加禮宛、竹仔林、武暖、七結仔、談仔乘、瑤歌」（夏獻綸，1959：77）。到了光緒 16 年（1890）9 月 4 日（西曆）中午，馬偕牧師到達花蓮港（今吉安鄉南埔海邊）時，談到：「花蓮港……其居民大部份是漢人，也有少數『平埔番』人家在市郊，與番人交易」。天將黑時，馬偕牧師進入了加禮宛，其所見到的村落「一共有五個村子：就是教堂所在的大社（Toa-sia）、竹仔林（Tek-a-na）、武暖（Buloan）、Iauko 及七結（Chhit-kiet）——全部居民大約 500 人」（G. L. MacKay，1960：95-96）。其中，大社即加禮宛，Iauko 即是瑤歌。

從馬偕的記載，可以看到其人數已比「加禮宛事件」後的人數，少了將近一半（其中可能還包含漢人），這應該與遷社有關。另外還有一個訊息，就是談仔乘聚落已經不見了；而在花蓮市郊，已有噶瑪蘭族遷徙在該處。

而在光緒 20 年（1894）完成的《臺東州采訪冊》（胡傳，1960：21、38），對加禮宛聚落的記載，亦只有加里宛社（加禮宛）、瑤高社（瑤歌）、竹仔坑社（竹仔林）、七結社、武暖社等五社，而且是民番混居的聚落，人數共計 344 人（參閱表 1），同時也提到：「佳樂庄（加禮宛社南邊）……舊有居民均因大鹵番（太魯閣人）屢出擾害，逃散已盡……」。

胡傳《臺東州采訪冊》統計數字較為模糊，無法清楚辨識族群分佈的實際狀況，亦無法得知有無遷徙到加禮宛以外地區，或是有無純噶瑪蘭族聚落。

表 1：光緒 18 年（1892）左右奇萊地區噶瑪蘭族聚落之庄名與戶數、人口數一覽表

庄名	戶數	男女	備註
加里宛社	64	143	民番混居
瑤高社	23	63	民番混居
竹林坑社	25	57	民番混居
七結社	25	38	民番混居
武暖社	17	43	民番混居
總計	154	344	

資料來源：胡傳（1960：38）。

而晚清時的歸化社，從胡傳《臺東州采訪冊》的統計中，其人數在南勢阿美各社裡頭，只比脂厖厖社多（參閱表 2），顯然地想要在奇萊地區稱雄，變得更不可能了。

表 2：光緒 18 年（1892）左右南勢阿美（含歸化社及飽干社）戶數、人口數一覽表

社名	戶數	人數 (男女共計)	備註
飽干社	122	539	正副社長月領銀五、三圓
薄薄社	248	1,134	正副社長月領銀五、四、四圓（兩名副頭目）
里留社（里漏社）	106	514	正副社長月領銀五、三圓
荳蘭社	321	1,563	正副社長月領銀五、四、四圓（兩名副頭目）
七腳川社	314	1,636	正副社長月領銀五、四、四圓（兩名副頭目）
歸化社	93	397	正副社長月領銀四、二圓
【脂】厖厖社	45	221	正副社長月領銀五圓（無副頭目）
合計	1,249	6,004	

資料來源：胡傳（1960：35-36）。

而表 2 似乎也透露出訊息：清帝國官方對噶瑪蘭族的處分，可能不比撒奇萊雅族來得輕。

抗官事件之後，在撒奇萊雅族人中流傳著頭目被凌遲、頭目妻子被當作夾心餅夾死的悲慘故事（潘繼道，2001：216）；但在噶瑪蘭族的聚落中，不管是在奇萊平原或是在東海岸，都不曾流傳過類似的悲慘故事。然而從官方記載正、副社長口糧的發放上，似乎清帝國對於加禮宛各社的處分相當重。

事件後巾老耶（達固部灣）被改爲「歸化社」，正、副社長月領銀四圓及二圓；而南勢各社正社長月領銀五圓，歸化社正社長明顯少了一圓，副社長則是少了一至二圓，這應該是參與事件後的處分。但同樣參與抗官事件的噶瑪蘭族加禮宛各社，在事件後其社長口糧整個被革去（胡傳，1960：35-36、38），對照歸化社並沒有被取消，是否意味著噶瑪蘭族人的反抗處分比較嚴厲？

另外，戰事後的撒奇萊雅族人，清帝國官員准許其附入七腳川、荳蘭、飽干、里漏四社之內搭蓋房屋居住，並下令七腳川等社連具保結，給予田地，使之得以耕種，似乎透露出處分上較噶瑪蘭族人寬厚些。當時噶瑪蘭族人被召回者，總兵吳光亮先爲之搭棚，使其得以棲息，但等其族人陸續到齊後，就將「擇地分別安置」，似乎注意到監視或是控制的方便性。

從李宜憲所採集的口述資料，也透露出事件後噶瑪蘭族人的恐懼。李宜憲問到光緒 3 年（1877）發生「大港口事件」，第二年就發生「加禮宛事件」，兩者才差一年，爲什麼港口阿美族對這件滅社的事件記得清楚，到現在港口阿美族人也仍在講，而大多數的加禮宛（噶瑪蘭）人就不知道這件事了？當時頭目陳國先提到（以河洛話、閩南語）：

因為彼當時清兵剷去太多人，阮才戰敗，予人監視，真驚會擱予清兵鎮壓，所以，不止不敢講，甚且會掩蓋家己是噶瑪蘭人的身分。

長老偕萬來也說：

另外擱有一點，加禮宛事件了後，清兵一直住值加禮宛內底，不像港口事件，清兵並無一直駐在港口；沒清兵的威脅了後，阿美族會使（可以）慢慢回到港口住下來，不過阮就沒法度，加禮宛這個所在，加禮宛人不敢轉去住，大家攏散開去，值其他的村社內底，阮的人數也無多，當然嘛不敢擱講這件代誌。（李宜憲，2003：119-20）

而撒奇萊雅族人常提到當時應該是所有撒奇萊雅族人都有參與抗官事件，從上述飽干社及附入飽干社的脂冠冠社的相關資料來看，似乎他們是沒有參與事件，或只是觀望，因此，並未受到處分。

明治 29 年（1896）5 月 25 日（西曆），日本官員及軍隊登陸臺東，接著北上花蓮港，使後山正式納入日本帝國國家力量管轄，爲了瞭解東臺灣是否適合日本內地人移民，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技師田代安定曾進入後山進行殖民適地的「豫察」，也記錄了奇萊地區噶瑪蘭族人（其稱爲「加禮宛人」或「加禮宛人族」）的狀況（參閱表 3）。

表 3：明治 29 年（1896）奇萊地區噶瑪蘭族聚落之庄名與人口一覽表

庄名	戶數	男	女	人口合計	備註
加禮宛本庄	29	57	50	107	
瑤高	14	29	29	58	純噶瑪蘭族聚落
竹林	8	12	12	24	純噶瑪蘭族聚落
七結	9	20	15	35	純噶瑪蘭族聚落
武暖	17	10	16	26	純噶瑪蘭族聚落
南市	12	24	28	52	
十六股	19	32	26	58	又名新復興庄
三仙河	18	39	41	80	一名新復生（興？）庄
新港街	1	3	2	5	
花蓮港街	4	5	7	12	
總計	131	231	226	457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85：248-53）。

根據田代安定的調查，當時奇萊地區的噶瑪蘭族人總數為 457 人，純噶瑪蘭人的聚落有瑤高、竹林、七結、武暖四個；加禮宛本庄雖已是噶瑪蘭人與閩粵籍漢人混居的聚落，但噶瑪蘭族人有 107 人，仍是加禮宛地區噶瑪蘭族人數最多的聚落，其人數比閩粵籍漢人的 98 人多了 9 位；附近的南市庄及今花蓮市轄內的十六股、三仙河、吉安鄉轄內的花蓮港街，有噶瑪蘭人居住，至於是來自於加禮宛，或是直接從宜蘭遷移而來，則不得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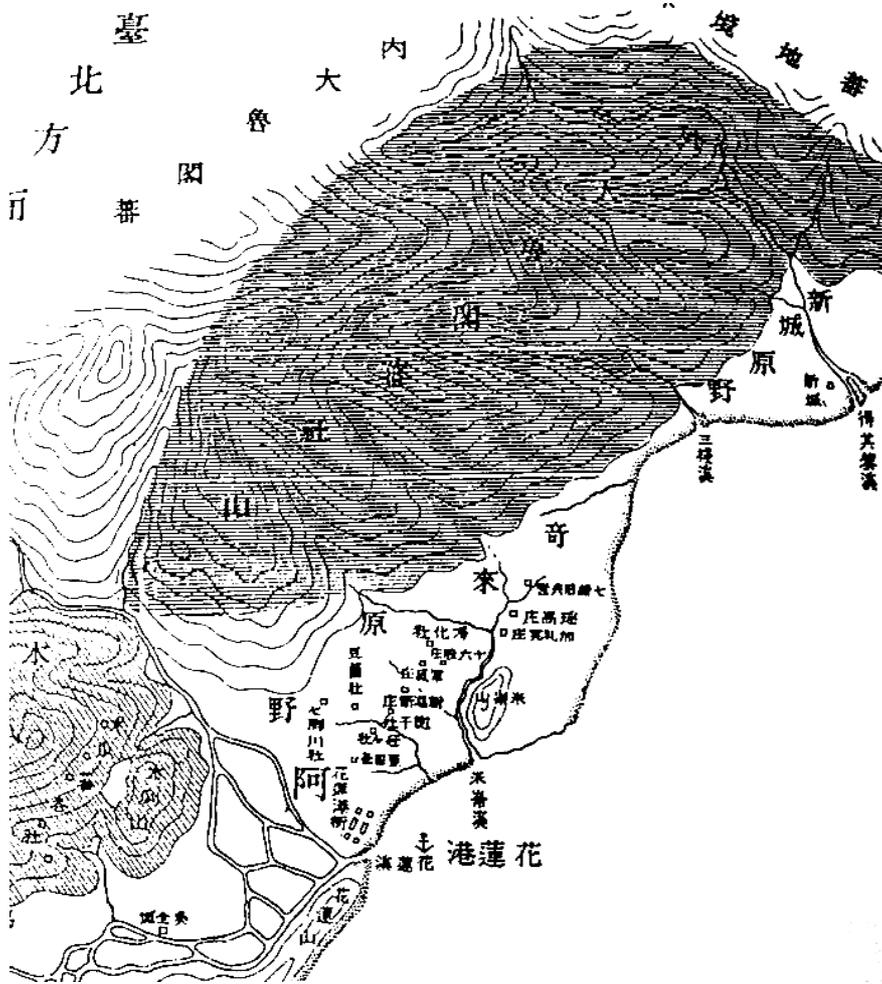


圖 2：日治初年奇萊地區族社分佈圖（一）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85。

的〈阿眉族南勢蕃言語集〉中，歸化社與飽干社、尪尪社語言大同小異（佐山融吉，1913：附 8-10、附 34-39），也就是說，這三社以撒奇萊雅人佔多數，或是應該說他們原本就是撒奇萊雅族的部落。

綜合前面的論述，可以發現這場戰事之後，參加反清的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在奇萊平原上的勢力範圍瓦解了，而七腳川社在南勢阿美當中，成了最強勢的族社。其後，南勢阿美也跨過七腳川溪，並進入今花蓮市跟新城鄉。而近山地區的太魯閣族群，也在清人「以番制番」策略應用的有利條件下，趁機將勢力擴張到三棧溪以北、新城海岸，並向南擴展到加禮宛山，使新城附近和古魯山、九宛山一帶成為其活動之地。

肆、事件前東海岸的族群活動空間分佈

清光緒 5 年（1879）刊行夏獻綸所撰寫的《臺灣輿圖》，將東海岸今豐濱鄉境內的阿美族部落歸類在「秀孤巒二十四社」，其南邊還有西拉雅族所構成的「成廣澳沿海八社」與阿美族的「成廣澳南阿眉八社」（夏獻綸，1959：78）。

根據其記載，「秀孤巒二十四社」包括大巴籠社（太巴壟）、加露巒社（加路蘭，豐濱鄉磯崎村）、馬大鞍社（即嗎噠唵，馬太鞍）、馬見弄社、則朱芒社、本老安社（此三社亦屬於馬太鞍，即 *maklun*、*satsivong*、*punoan*）、貓公社（豐濱村，*vakon*）、新社仔社（豐濱鄉新社村）、麻吉蛋社（晚見蛋，馬太鞍附近）、琅仔山社（貓公山，豐濱村，*tsilangasan*）、阿棉山社（豐濱鄉港口村，*amisan*）、膏肓社（瑞穗鄉瑞祥村、萬榮鄉紅葉村一帶）、周武洞社（*chiota*，或稱阿多蘭，*atolan*）、人仔山社（*langasan*）、烏漏四物社、無老僧社（*molotsan*）（以上四社乃拔子 *pairasun* 四社、拔子莊四社，屬瑞穗鄉富源、富民、富興等村）、奇密社（奇美，*kiwit*）、納納社（靜浦，*lavlav*）、烏漏社（瑞穗鄉鶴岡村，*orau*）、大肚偃社（富興村，*taraaran*、*taitoatsu*）、周壘社（富興村與鶴岡村附近，*sulou*）、加納納社（瑞穗鄉舞鶴村，*karara*）、烏鴉立社（瑞穗鄉鶴岡村，*orarip*）、

奇竹社（不詳）（夏獻綸，1959：77-78；許木柱等，2001：95-211；張振岳，2005：83-135、229-52、253-86；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85：257-67、289-91；劉斌雄等，1965：13-28）（參見表 4¹⁰）。

從「秀孤巒二十四社」的記載來看，以夏獻綸為代表的清帝國官員所瞭解的今豐濱鄉阿美族部落遺漏了一些，像是在光緒 3 年（1877）清軍攻擊中路阿棉山、納納等阿美族部落抗清事件時，即記載曾焚燬的姑律（豐濱村立德社區）、大蘇圓¹¹（距大港口 20 里，可能在港口村石門一帶）

¹⁰ 麻吉蛋社，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中寫成「晚見蛋社」，通事與本老安社同（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85：258），筆者推測應該就是在馬太鞍附近。周塋社，在許木柱等所著《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中認為是在今玉里鎮的大禹里，即過去所稱的「針塋」（許木柱等，2001：144）；張振岳也於〈玉里鎮〉的辭書資料中置於大禹里（張振岳，2005：116）。但如果參照夏獻綸《臺灣輿圖》中〈後山輿圖說略〉附錄道里的資料，則是「……大巴籠、二十二里周塋社、二十二里秀孤巒水尾……」（夏獻綸，1959：76），也就是說周塋社約位於今光復鄉富田地區到瑞穗鄉瑞美國小的中間；而在所附的〈臺灣後山總圖〉中，則是在拔子庄南邊（夏獻綸，1959：71）。又依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周塋社是由高溪坪社（瑞穗鄉鶴岡村）通事張維賢所兼管（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85：263-64），而且在書中所附的「臺東住民各種族播布區域圖」，也將周塋社放在拔子庄東邊。筆者推測，周塋社應該是在富興村至鶴岡村附近，而不是在大禹里，因為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中同時也存在著新塋庄（即針塋），但非針塋社（庄屬漢人或平埔族聚落），且在日治初年阿美族人數只有 3 人。另外，在日治初田代安定的調查中，曾收錄光緒 3 年（1877）10 月 17 日張芳茂、羅兆等開墾打馬烟（打馬煙，今瑞北村）鄰近地區，因發生土地糾紛，經官方介入調解後所留下的曉諭文書，其內容提到：「……前據張芳茂稟稱，在于打馬烟北勢築圍試墾，羅兆人少欲佔大地，請示前來當經委勘公斷，并批諭各去後，茲據都司蔡毓奇等稟稱，遵經前赴打馬烟地方，傳齊兩造，勘查張芳茂等漢番佃人新築土圍在打馬烟之北，其羅兆等新築土圍在打馬烟之南，各該土圍橫闊各有一十三四丈，直長有一千丈。張芳茂等漢佃共三十二人，又膏盲社（按：為膏育社之誤）番佃共一百四十一人；羅兆漢佃共四十七人。北至拔子庄溪（馬蘭鈞溪）邊為界，東至馬漏社（按：為烏漏社之誤）前大溪為界，西至大山邊為界，南至膏盲社溪（膏育社溪，今紅葉溪）邊為界……」（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85：103-04）。從這段文字，可以判斷膏盲社大致位置在瑞穗鄉瑞祥村、萬榮鄉紅葉村一帶。而膏盲社可能就是「高藥社」（koyo），在《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中提到高藥位於瑞穗以西 2 公里餘，在紅葉溪左岸、虎頭山南麓，即今瑞穗溫泉下方山麓，行政村落為今瑞穗鄉瑞祥村，後遭布農族襲擊而遷社（許木柱等，2001：136）。「紅葉」地名即是日本人依照「高藥」的發音 koyo，轉成日語發音的「こうよう」而來。

¹¹ 除開東海岸的姑律、大蘇圓之外，花東縱谷的沙老社（光復鄉南富村）也曾遭清軍攻擊。關於沙老出現的時間，石磊提到：「砂茛……她不見於臺灣輿圖的秀孤巒二十四

(洪安全，1995：2863-865)，就並未記載在其中。

表 4：光緒初年秀孤巒二十四社一覽表

社名	位置	備註
大巴籠	光復鄉太巴塢	
加露巒	豐濱鄉磯崎村	東海岸
馬大鞍	光復鄉馬太鞍	
馬見弄	此三社亦屬於馬太鞍	
則朱芒		
本老安		
貓公	豐濱鄉豐濱村	東海岸
新社仔	豐濱鄉新社村	東海岸
麻吉蛋	光復鄉馬太鞍附近	
琅仔山	豐濱鄉豐濱村	東海岸
阿棉山	豐濱鄉港口村	東海岸
膏盲	瑞穗鄉瑞祥村、萬榮鄉紅葉村一帶	可能是「高藥社」(koyo)
周武洞	此四社乃 pairasun 四社、拔子莊四社，屬瑞穗鄉富源、富民、富興等村	
人仔山		
烏漏四物		
無老僧		
奇密	瑞穗鄉奇美村	
納納	豐濱鄉靜浦村	東海岸
烏漏	瑞穗鄉鶴岡村	
大肚偃	瑞穗鄉富興村	
周塢	瑞穗鄉富興村與鶴岡村附近	
加納納	瑞穗鄉舞鶴村	
烏鴉立	瑞穗鄉鶴岡村	
奇竹		位置不詳

資料來源：夏獻綸（1959：77-78）；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85：257-67、289-91）；劉斌雄等（1965：13-28）；許木柱等（2001：95-211）；張振岳（2005：83-135、229-52、253-86）。

社，卻見於臺東州採訪（採訪）冊。前書成於光緒五年，後書成於光緒二十年。如果不是前書的作者夏獻綸先生遺漏的話，則該部落當於光緒五年至二十年十五年間建立」（劉斌雄等，1965：19）。從何璟的奏摺，可以確定夏獻綸的記錄是有遺漏的，沙老社在衝突中更曾遭遇部落被焚燬的厄運。但也可能是沙老在當時是屬於太巴塢社底下的小部落，因此，並未將其獨立書寫。

此外，在詹素娟的博士論文中也推斷抗清事件之前，「新社」即可能已經成立了；而從清水純的研究可以確定的是，新社最早出現的噶瑪蘭人，可往前追溯到光緒4年（1878），是從加禮宛遷來（詹素娟，1998：233-34）。如果詹素娟與清水純的推論與研究成立的話，那麼新社仔原本就應該是阿美族的部落。但目前因資料不足，無法確證，亦暫時存疑。

然而對於東海岸，無疑地在噶瑪蘭族於清道光年間南遷奇萊平原之前，老早就熟悉當地的地理環境。

在清嘉慶8年（1803），日本人文助因船隻故障，漂流到秀姑巒溪口，並在當地生活了四年多，其見聞中曾提到：在當地從仲夏到初秋之間，海邊會有稱為ガバラ（カバラン）的賊夷船來此，其船隻形體細長，搭乘人數二、三十人，容貌怪異，穿著各種顏色的彩衣，頭上戴著插上各種顏色鳥類羽毛的冠，在海邊騷擾、呼嘯而過，當地的夷人（阿美族人）對他們非常恐懼，從仲夏到初秋之間都不敢到海邊去（秦貞廉，1940：I-47-48）。

而在光緒3年（1877）底，當東海岸的阿棉山社（豐濱鄉港口村）、納納社（豐濱鄉靜浦村）抗官時，加禮宛地區的噶瑪蘭族人也曾前往東海岸支援，而引起清軍注意（洪安全，1995：2863-864）。雖然不知是走陸路沿著海岸，或是由縱谷翻越海岸山脈，或是從海路搭船而來，但筆者認為其應該是熟悉東海岸的地理狀況，才能夠派員前往支援；其後的遷移東海岸，也應該是跟先前對當地熟悉有關。

而在今豐濱鄉以北的壽豐鄉東海岸地區，於晚清「開山撫番」時是否存在著阿美族的部落呢？

在〈記臺灣山後崇爻八社〉，清帝國官員藍鼎元（1959：42）曾提到：

山後有崇爻八社（康熙三十四年賴科等招撫歸附，原是九社；因水輦一社，數年前遭疫沒盡，今虛無人，是以只有八社），東跨汪洋大海，在崇山峻嶺之中；其間密箐深林，巖溪窮谷，高峰萬疊，道路不通。土番分族八社：曰筠郎椰（撒奇萊雅），曰斗難，曰竹腳宣，曰薄薄，為上四社；曰芝舞蘭（泗波蘭，豐濱鄉港口村），曰

機密（瑞穗鄉奇美村），曰貓丹（光復鄉馬太鞍地區），曰丹朗（大巴壟，光復鄉富田地區），為下四社。

也就是說，藍鼎元所採集到的訊息，是東海岸曾經有水輦社（壽豐鄉水璉村）存在，但是遭逢疫病而全社死亡殆盡。

胡傳（1960：5）的《臺東州采訪冊》則提到：

自貓公社（貓公社）沿海以北至花蓮港六十五里之間，亦有可墾之地。從前阿眉番（阿美族）曾開墾成熟，今為木瓜番時出殺害，避而遷去，路遂不通。

即木瓜番是貓公社以北，包括水輦社等東海岸阿美族部落遷移的重要原因。而在馬淵東一等所蒐集的口述資料顯示，水輦社（水蓮尾，Tsiwilian）可能是遭到木瓜番（一說是漢人，或噶瑪蘭族）的攻擊而遷移（移川子之藏等，1935：414-21）。

綜合以上的說法，東海岸曾經有阿美族的部落分佈，但因為疫病、外族入侵等原因，而使當地族群活動空間多次變遷。

伍、事件後東海岸族群活動空間的變遷

根據前面所敘述的，今豐濱鄉一帶的東海岸地區原本主要屬於「秀姑巒二十四社」的傳統領域，但在光緒 3 年（1877）到 4 年（1878）初，因為後山中路阿美族人的抗官事件，使得阿棉山、納納、姑律、大蘇圓等社勢力被瓦解或焚燬，甚至阿棉山等社害怕再遭遇清軍攻擊而展開遷徙（潘繼道，2008b：165-75），也因此使得這裡的先住族群活動空間發生變遷，同時，外來族群遷移至此可能產生的生活空間競爭壓力與土地爭奪衝突也因而降低了。

而噶瑪蘭族於光緒 4 年（1878）9 月在奇萊平原遭受清軍等攻擊，由於害怕再次遭受報復等原因，乃長驅直入地遷移到東海岸，其中，姑律即是原先阿美族人所留下的族群空間空白。他們遷移到阿美族人不太運用的

低濕地，或是遷徙到不同部落與部落之間的緩衝區，甚至是搬遷到阿美族或西拉雅族的聚落、部落裡頭，與之混居或通婚。

在東海岸噶瑪蘭族人所選擇的低濕土地，與阿美族人並不衝突。在阮昌銳（1969：14）的研究中即提到：

噶瑪蘭人其自海路到花蓮臺東在嘉慶之時已有航行，只是其時，漢化尚淺或未漢化，到光緒年間到石梯、大港口居住之時已經有七十餘年（1803-1878）了。因此其漢化已深，耕作水田，用水牛耕田，時阿美人尚不知耕作水田，加禮宛人利用平坦低濕之地為水田，但阿美人要用山坡之地種植山田，因此，兩族對土地沒有爭執。亦就相安無事。

到了光緒 18 年（1892）左右，《臺東州采訪冊》的記錄中在東海岸部分並未清楚記錄有無噶瑪蘭人遷入。當時出現在今豐濱鄉的聚落，只有丁仔老（已無人）、八里環社（20 戶，男女 130 餘人）、姑律社（16 戶，男女 60 餘人）、北溪頭社（即大港口，29 戶，男女 185 人）、納納社（32 戶，男女 280 人）（胡傳，1960：30）；今壽豐鄉海岸，則未見到部落記載。

明治 29 年（1896），田代安定也來到東海岸，並記錄當地的聚落與人口相關資料（參閱表 5）。他在豫察報文中，提到東海岸噶瑪蘭族人所拓展的部落：

從花蓮港到大港口間的海岸，早就屬於該人族（即加禮宛人、噶瑪蘭人）的殖民區域，北起加露巒庄，包括新社及阿眉（阿美族）部落的貓公社，開闢成寄住區；姑律、石梯兩庄，則成為其新開村。並渡過大港口，向南前進到石連埔庄，包括成廣澳庄，於是在大港口以南加入（混居）在很多的平埔熟蕃（西拉雅族）及阿眉蕃的部落中，各自佔有寄住區；而形成獨立村落者很少。（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85：53）



圖 5：日治初期東海岸秀姑巒溪以北庄社分佈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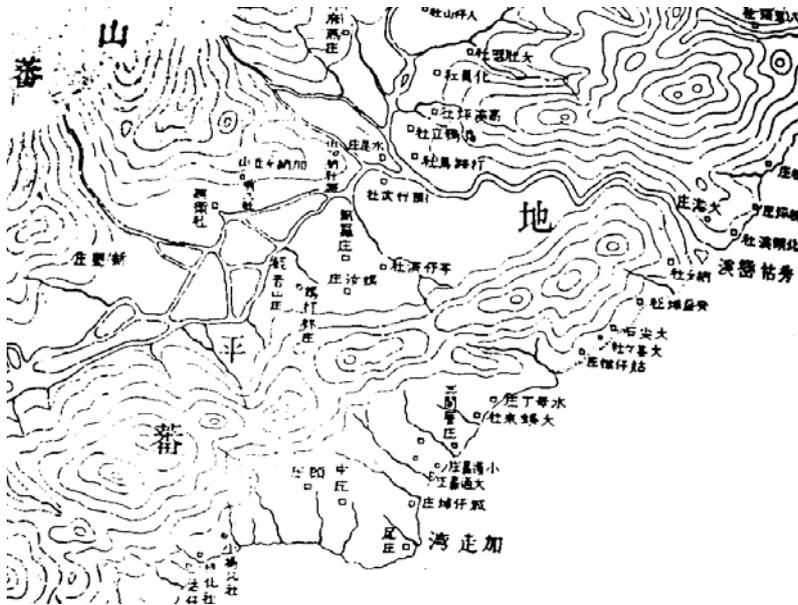


圖 6：日治初期東海岸加走灣附近庄社分佈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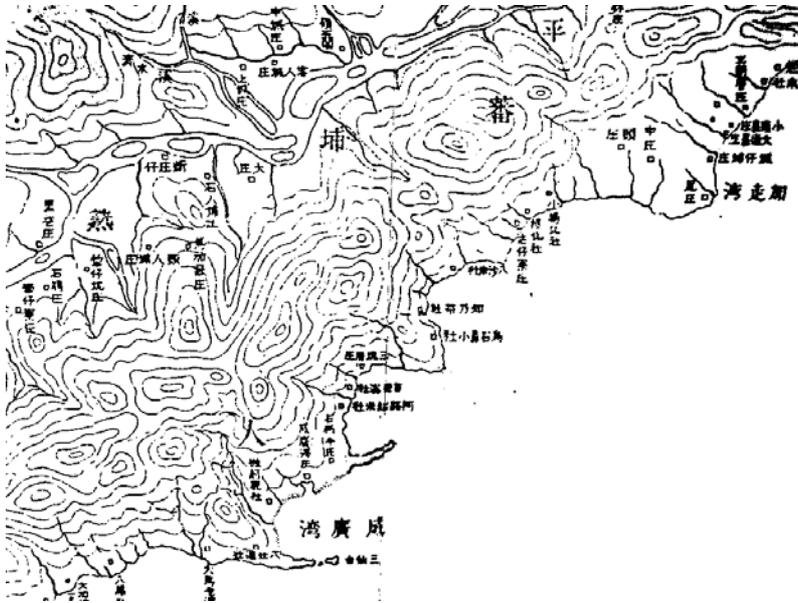


圖 7：日治初期東海岸成廣澳附近庄社分佈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85）。

表 5：明治 29 年（1896）東海岸地區噶瑪蘭族聚落之庄名與人口一覽表

庄名	戶數	男	女	人口合計	備註
石連埔社	7			33	純噶瑪蘭族聚落
里那魯格社	17	41	48	89	噶瑪蘭族與阿美族混居
城仔埔庄	8	23	25	48	噶瑪蘭族與西拉雅族混居
大通鼻庄	13	31	28	59	噶瑪蘭族與西拉雅族混居
姑仔律庄	15			73	純噶瑪蘭族聚落
大峰峰庄	7	13	16	29	純噶瑪蘭族聚落
大尖石庄	8	13	13	26	純噶瑪蘭族聚落
葵扇埔庄	6			32	純噶瑪蘭族聚落
石梯坪庄	3			12	純噶瑪蘭族聚落
石梯庄	7	24	22	46	純噶瑪蘭族聚落
那里庵庄	1			4	純噶瑪蘭族聚落
姑律庄	18	41	39	80	純噶瑪蘭族聚落
貓公社	9	14	16	30	噶瑪蘭族與阿美族混居
新社	舊 30 新 36	72	64	舊 136 新 143	又名新社仔，東海岸最大的純噶瑪蘭族聚落
加露巒庄	3				噶瑪蘭族與漢人混居
噶瑪蘭族人總計	139			643	田代安定的調查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85：278-92）。

從表 5 田代安定的調查中，東海岸最大、人數最多的純噶瑪蘭族聚落為新社；大港口以南則以姑子律庄（臺東縣長濱鄉樟原村）為人數最多的純噶瑪蘭族聚落。大致上，噶瑪蘭族與西拉雅平埔族的聚落稱為「庄」，阿美族人為主的部落則稱為「社」。

在噶瑪蘭與西拉雅人混居，或其單一族群形成的聚落，大致設置總理或頭人；石連埔稱為社，並有設置頭目；在貓公社與阿美族人混居，亦設有頭目，但與阿美族人部落設社長、副社長不同。

其中的姑律庄，屬於純噶瑪蘭族聚落，聚落內無阿美族人；加露巒庄則是噶瑪蘭族與漢人混居，並無阿美族人的記錄。

無疑地，「加禮宛事件」是促使噶瑪蘭族人移往東海岸非常重要的因素，但對於撒奇萊雅族人，是否也是在事件後就遷往東海岸呢？

水璉在康熙年間，可能因遭逢疫病或遭受太魯閣族木瓜番襲擊，而舉社遷移，至晚清官方記錄及日治初期的記錄中，都未見到戶口數等的統計。當然，也有可能是一方面官方未真正落實調查，一方面也或許真的沒有人居住在該地，以致無法呈現出統計數字。至於今豐濱鄉的磯崎村（加露巒社、加路蘭社）有不少撒奇萊雅族人居住，但在日治初年只是噶瑪蘭族人與漢人混居的聚落。

廖守臣與林建宏曾於民國 71 年（1982）在水璉部落訪查，他們得到的口述資料提到當地曾是太魯閣人侵擾之地，光緒初年後始有兩位撒奇萊雅族與一位阿美族人移入當地，因人口少而未形成部落。當時有宜蘭來的漢人居住在山腹，而在漢人來此之前曾有很多阿美族人居住於此形成部落，因與太魯閣人發生衝突而遷移。水璉人口增加再次成為一個社，應該是在日治時期（大正前後）。撒奇萊雅人曾在「加禮宛事件」後先行避難至荳蘭、里漏二社，日治初期因耕作土地不足，才隨著荳蘭等社遷移至海岸山脈西側的月眉（今壽豐鄉月眉村）及東側的水璉（許木柱等，2001：87）。

而關於加露巒社的形成，許木柱等人的研究提到，「加禮宛事件」後

撒奇萊雅人 Adop Fonga 恐懼族人將遭清軍殺戮，乃率族人相繼南移，經花東縱谷抵達卑南，再轉向北沿海岸北上遷到加露巒（許木柱等，2001：63-64）。但如果參照田代安定的調查，當地並未記錄有撒奇萊雅族人或阿美族人的蹤影，如果不是田代安定調查不夠確實，那麼撒奇萊雅人遷往加露巒的時間，就可能是在 1896 年調查之後了。

另外，黃金文曾提及第一次驅散撒奇萊雅人的是 Horan（清軍），但當時並未被趕得很遠，還是在今花蓮市郊區；到日本統治時，又再一次驅趕撒奇萊雅人，將其趕到南部阿美族人的地方，甚至有些被押到卑南（潘繼道，2001：249）。

而在陳俊男的研究中，則提到撒奇萊雅人在 19 世紀中葉以前分佈的地區，並不超出花蓮（奇萊）平原；「加禮宛事件」戰敗後，漢人大量進入花蓮平原，加上日治時期為逃避勞役以及水災因素，撒奇萊雅人除了在平原上小範圍遷徙外，同時也開始向平原以外的地方，作大範圍的遷移（陳俊男，1999：46）。

如果黃金文與陳俊男的說法成立的話，那麼《花蓮縣志稿》有關撒奇萊雅族人遷往東海岸的時間，可能就必須再往後修正了。

從黃金文的口述資料與陳俊男的研究，似乎可以補充說明為何撒奇萊雅族人較晚遷到東海岸。於「加禮宛事件」後逃散在奇萊平原各社、花東縱谷地區的撒奇萊雅族人，其後或許因為逃避日本官方的勞役徵召，或躲避水災等因素，而遷往東海岸。不過，筆者認為也有可能就是因為接受日本官方的勞力徵召，才大批地遠離部落，移往東海岸或其他各處。

撒奇萊雅族人大規模遷往東海岸的時間，明顯地比噶瑪蘭族人來得晚。而噶瑪蘭族人之所以遷徙得這麼快速、人數這麼的多，可能就是因為加禮宛地區形勢過於險惡，因害怕清軍報復或是太魯閣族人壓迫；有的可能是後來為尋找新的安身立命空間，而從奇萊平原或直接從宜蘭遷來。

當然，這仍需要有更充分的證據才能證明，筆者在此先拋出來供大家參考，等將來有更多的資料出現時，再來進一步討論。

陸、結論

從相關文獻、檔案與研究看來，不管是在晚清或是日治初期、奇萊平原或是東海岸，噶瑪蘭族的族群活動空間變遷，都比撒奇萊雅族來得清楚。

光緒 4 年（1878）的「加禮宛事件」，造成奇萊平原地區原住民族群勢力重新洗牌。其中，抗官的撒奇萊雅族與噶瑪蘭族勢力瓦解，甚至展開遷社；七腳川社則趁勢崛起，成為南勢阿美當中最強大的族社；而太魯閣族人的勢力，也逐漸往近山及新城海岸發展，成為後山北路山地強勢的族社。

從晚清文獻中所透露的訊息，噶瑪蘭族人在抗官事件後所受的處分，可能不比撒奇萊雅族人來得輕，其之所以被處分得如此重，筆者推測可能是因為清軍「開山」初入後山北路，及駐軍奇萊平原時，噶瑪蘭族人即意圖唆動南勢阿美七腳川諸社少壯番反抗（伊能嘉矩，1991：418；胡傳，1960：67）；光緒 3 年（1877）底，又出現在東海岸，打算支援阿棉山社等的抗清行動，因而在隔年（1878）何璟、吳贊誠等人的奏摺中提到：「臺灣後山，自今春攻克阿棉、納納兩社後，據總兵吳光亮呈報：各路番情漸臻大定，惟奇蘇（萊）之加禮宛番，心懷叵測，尚須密防……」（洪安全，1995：2896），而成為清帝國主要的討伐對象。加上在清帝國官員的認知上，熟番應該是比生番更加接受撫育、服從教化、遵從政令，卻「糾眾反撫」、煽動或聯合生番「叛亂」，對清帝國官員而言，是不可原諒的。為達到「殺雞儆猴」的目的，在戰事落幕之後，其社長津貼明顯地被取消，且接受安插，並成為吳光亮〈化番俚言〉恐嚇教材中的主角之一。

而撒奇萊雅族的達固部灣社，其抗官時飽干社、脂厝厝社可能並未參與，或僅持觀望態度，因此，戰事結束後飽干社等並未受到處分，社長津貼與其他南勢各社相同，並成為達固部灣社逃散者的避難所；達固部灣社（歸化社）則社長、副社長的津貼明顯地比南勢各社少，甚至傳出頭目及其夫人遭到殺戮的悲慘故事。

噶瑪蘭族人為何沒有出現比撒奇萊雅族人更悲慘的口述歷史，可能因

為耆老凋零，或是真的因為吳光亮「喪身滅社」等恐怖統治，及清軍就駐守在附近的緣故，使其不敢流傳相關故事。

另外，在東海岸地區產生新的噶瑪蘭人族群活動空間，他們可能在清軍及太魯閣族人的壓力下往東海岸遷移（或其後由宜蘭等地直接遷往）。部分族人，進入姑律社遭焚燬、瓦解所產生的族群空白空間；有些則遷徙到不同部落與部落之間的緩衝區，甚至是與他族混居或通婚。而他們所選擇的低濕土地，與阿美族人常運用的山坡地或旱地並不衝突。

至於事件前是否已有噶瑪蘭族人前往東海岸居住，目前無法獲得確切證據，暫時存疑。事件後，雖然不排除有自發前往奇萊平原各地、東海岸者，但清帝國官軍及太魯閣族所扮演的角色，值得注意。

而撒奇萊雅族人大規模遷徙東海岸的時間，則可能遲至日治時期，之所以如此，可能與躲避日本官方勞役徵召、水災；或者，反而是與接受日人勞役徵調有關吧！因為接受徵召，而遠離部落。當然，這需要再進一步蒐集資料，才能作確證，在此也先暫時存疑。

參考文獻

- 山邊健太郎（編）。1971。《現代史資料（22）——臺灣（2）》。東京：みすず書房。
- 伊能嘉矩。1973。《臺灣蕃政志》。臺北：祥生出版社。
- 伊能嘉矩（江慶林等人譯）。1991（1928）。《臺灣文化志》（下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佐山融吉。1913。《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蕃族調查報告書——阿美族南勢蕃·阿眉族馬蘭社·卑南族卑南社》。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 阮昌銳。1969。《大港口的阿美族》（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李宜憲。2003。〈加禮宛事件口述歷史訪談〉收於康培德計畫主持《原住民部落重大歷史事件——加禮宛事件研究》，頁 113-20。臺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 吳光亮。1999。〈化番俚言〉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臺灣生熟番紀事》（合訂本）頁 37-49。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吳贊誠。1966。《吳光祿使閩奏稿選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花蓮市延平王廟管理委員會。1985。《籌備重建花蓮市延平王廟（復興宮）特輯》。花蓮：花蓮市延平王廟管理委員會。
- 洪安全（編）。1995。《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四）。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胡傳。1960。《臺東州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南天書局。1997。《1878 臺灣前後山輿圖》（重刊版）。臺北：南天書局。
- 夏獻綸。1959。《臺灣輿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秦貞廉（編）。1940。〈享和三年癸亥漂流臺灣チョプラン嶋之記〉收於臺北帝大圖書館內臺灣愛書會（編）《愛書》12 輯，頁 I-1-82。臺北：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內臺灣愛書會。
- 鹿子木小五郎。1985。《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1935。《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
- 康培德。1999。《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板橋：稻鄉出版社。
-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2001。《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張振岳。2005。〈玉里鎮〉、〈豐濱鄉〉、〈瑞穗鄉〉收於潘文富（編）《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頁 83-135、229-52、253-86。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陳淑均。1993。《噶瑪蘭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俊男。1999。《奇萊族(Sakizaya 人)的研究》碩士論文。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 森丑之助(楊南郡譯)。2000。《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黃肅碧。1998。〈港口部落戰爭與遷徙——港口部落的口傳歷史故事〉收於郭瓊雲、黃兆慧、黃肅碧、黃騰元(編)《再生的土地》頁125-32。臺北：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詹素娟。1998。《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博士論文。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 詹素娟。2006。〈傳說世界與族群關係——加禮宛人在花蓮地區的歷史與傳說(1827-1930)〉《新史學》17卷,1期,頁1-42。
- 楊南郡。2002。〈臺灣史學開創者遺留的手稿——伊能嘉矩:《觀風蹉跎》〉收於楊南郡《臺灣百年花火》頁169-90。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4。《清德宗實錄選輯》(第1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1968。《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第6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1985。《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 劉銘傳。1958。〈各路生番歸化請獎員紳摺〉收於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第二冊)頁217-21。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劉銘傳。1969。〈奏臺灣各路生番歸化並開山招撫情形疏〉收於臺灣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第二冊)〈附錄〉頁265-68。臺北:臺灣經濟研究室。
- 劉斌雄、丘其謙、石磊、陳清清。1965。《秀姑巒阿美族的社會組織》。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劉還月。1998。《尋訪臺灣平埔族》。臺北:常民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廖守臣編著、吳明義校訂。1985。《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未出版)。
- 駱香林(編)。1959。〈民族〉《花蓮縣志稿》(卷3,上)。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
- 潘繼道。1998。〈花蓮舊地名探源——被遺忘的「奇萊」民族與其故事〉《歷史月刊》127期,頁4-11。
- 潘繼道。1999。〈花蓮舊地名探源——認識加禮宛〉《歷史月刊》134期,頁79-85。

- 潘繼道。2001。《清代臺灣後山平埔族移民之研究》。板橋：稻鄉出版社。
- 潘繼道。2008a。《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的歷史變遷（1874-1945）》。臺東：東臺灣研究會。
- 潘繼道。2008b。〈光緒初年臺灣後山中路阿美族抗清事件之研究〉《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3期，頁143-86。
- 藍鼎元。1959。〈紀臺灣山後崇爻八社〉收於丁曰健《治臺必告錄（全）》頁42-44。
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羅大春。1972。《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Mackay, George Leslie (周學普譯)。1960。《臺灣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Changes of Indigenous Territories in Chilai Plain and the East Coast of Taiwan after the Karewan Incident

Jih-Daw PA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ocal Studi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Hualien, Taiwan*

Abstract

All Indigenous Peoples in Taiwan had their own traditional territories where they handed down and protected generations by generations; however, this stability among different tribes was broken when they faced the controlling of the national power. Via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review and local field research, this study attempts to reconstruct the territories changes of aboriginal tribes in Chilai plain and the east coast of Taiwan after the Karewan Incident occurring in 1878. The investigatgd results show,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and the early age of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the territories changes of the traditional Kavalan People were clearer than those of the Sakizaya People in Chilai plain and the east coast of Taiwan.

Keywords: traditional territories, national power, Karewan Incident, Kavalan People, Sakizaya People